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16號

原告 郭慧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80元，逾期  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  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  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原  
告未成年子女與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買賣交易契約  
無效，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  
同）6萬7129元。(二)請求被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8萬  
749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4619元（計算式：6萬7  
129元+8萬7490元），應徵收裁判費228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  
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